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蔣薇薇女士、張磊先生及林戴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游曉女士、李洪斌先生及戴國良先生。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

● 投资产品类型：包括不限于协定存款、国债逆回购、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资管产品、基金产品、信托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投资品种

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包括不限于协定存款、国债逆回购、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资管产品、基金产品、信托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四）投资额度及授权期限

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投资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资管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购买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用于包括不限于协定存款、国债逆回购、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资管产品、基金产品、信托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规定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